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所需文件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3.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，如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
4. 如為都市土地須檢附使用分區證明
5. 非屬養殖用地需檢附從來使用證明文件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6. 水源證明使用文件
7. 舊證繳回

如有相關疑問

可電洽本所經建課

07-6991221 分機 222